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瀧雄

潘有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明、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9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湯惠芳